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军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就军信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并遵循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进行了修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本次重组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重组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按照《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巍巍

姚伟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